

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七届二次会员大会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协会每年召开一次会员大会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要求，本次会员大会采用书面（线上）方式审议，以征询表形式，征求各会员单位的意见，望认真审议并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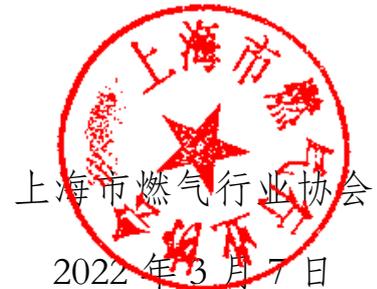
请各会员单位务必填写完成《文件审议意见征询表》，并于2022年3月15日前传真至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钱惠琳 电话：63230795

孙青艺 电话：63230789

传 真：63230839

特此通知



附件：1、《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七届二次会员大会文件》

2、《文件审议意见征询表》